

供水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 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

建平县建兴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区域情况.....	1
1.2 项目名称.....	2
1.3 项目建设单位.....	2
1.4 项目建设地点.....	2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2
1.6 项目建设期.....	3
1.7 项目总投资.....	3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3
2.1 社会效益.....	3
2.2 经济效益.....	4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
3.1 项目投资估算范围.....	5
3.2 项目编制依据.....	5
3.3 项目投资估算.....	6
3.4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6
3.5 项目形成资产.....	6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7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8
4.1 编制依据.....	8
4.2 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9

4.3 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9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0
5.1 项目应付本息情况	10
5.2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	10
5.3 项目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测算	15
5.4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评估	16
5.5 结论分析	18
第六章 项目风险分析及管理措施	19
6.1 项目建设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9
6.2 项目运营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0
第七章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2
7.1 评估对象	22
7.2 评估方式和方法	23
7.3 评估内容	25
7.4 评估结论与相关建议	32
第八章 主管部门责任	3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区域情况

(1) 朝阳市

朝阳是辽宁省下辖地级市，古称龙城、柳城、兴中。位于辽宁西部；地势为北及北西、西南偏高，向东变低，居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截至 2018 年 10 月，朝阳市辖双塔区、龙城区两区，朝阳县、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三县及北票、凌源两市。市人民政府驻双塔区朝阳大街。辖区总面积约 19699.14 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朝阳市常住人口为 2872857 人。

朝阳是中国东北与中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枢纽地带，是多民族的东北历史名城和历代塞外战略要地。如今的朝阳市东连辽宁中部工业城市群，南临渤海之滨，西接京、津、唐经济圈，北依内蒙古腹地，海陆兼备，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仍是东北地区重要门户之一。

初步核算，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87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2.3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3 亿元，增长 3.2%；第三产业增加值 419.9 亿元，增长 1.8%。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24.2：27.8：48.0。

朝阳市地处内蒙古高原向沿海平原过渡的阶梯分界地带，是辽西山地丘陵地区，水资源不充足。朝阳地区的地下水水质矿化度一般在 0.3 克/升左右，最高不超过 1 克/升，PH 值在 7~8.0 之间，属中性至弱碱性水。其地表水主要为降水和径流，降水是水资源的补给来源。

(2) 朝阳市建平县

建平县，隶属于辽宁省朝阳市，位于辽宁省西部，燕山山脉向辽沈平原的过渡地带，辽、蒙两省交界处，具体为东经 $119^{\circ} 15' \sim 120^{\circ} 02'$ ，北纬 $41^{\circ} 17' \sim 42^{\circ} 20'$ 。北、西北、东北三面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东、西部与朝阳、凌源毗邻。老哈河蜿蜒于县域西北，为辽宁省与内蒙古自治区的界河。属北温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向大陆性气候过渡区；辖 6 个街道、17 个镇、7 个乡，总面积 4838 平方千米。

建平县叶柏寿镇是县政府的所在地，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商贸中心，是以陶瓷业、矿产资源、轻纺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县级城区。县中心城区人口 13 万人。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到 2030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18 万人，城区规划面积 22.27 平方千米。

2020 年，建平县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完成 117 亿元。

1.2 项目名称

供水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

1.3 建设单位

建平县建兴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建平县。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输水线路全长度**Km，设计流量** m^3/s 。沿线设泵站**座，设计流量** m^3 ，扬程**m，总装机**MW；事故调蓄池**座，位于

建平支线末端，容积**万 m³；沿线设有隧洞**座，长**Km；各类阀井**座；交叉建筑物**座。

1.6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56 个月，即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1.7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500.00 万元，其中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 23,700.00 万元。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800.00 万元，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9%。本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第三期计划发行 23,8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20 年。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社会效益

(1) 有利于解决建平县境内日益突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

建平县水资源总量 1.97 亿 m³，人均水资源量 336m³/人，素有“十年九旱”之称。特别是在出现连续干旱年的时候，导致上万人口受灾，粮食产量大幅下降，受灾严重地区绝收。

建平县城无合适的地表水源给县城供水，地下水又处于超采状态。已有应急供水工程供水量逐渐下降。综上所述，建平县城资源性缺水和工程型缺水并存。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的解决建平地区日益突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

(2) 有利于遏制该地区地下水超采，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

当地降水量偏少，地下水开采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严重失衡，致使地下水位下降，出水量不稳定。同时由于地下水资源的过度开采，造成周边地下水位持续

下降，河道干涸断流已成常态。各水源井不得不采用间歇轮换的方式取水，限时分区供水已成常态。城市的快速发展导致用水需求激增，很多企事业单位需要靠打自备井开采地下水源来维持其发展，造成了地下水资源无序开采的严重后果。因此，开辟新水源，改善城市供水能力，解决城市近、远期发展的缺水问题，实现对地下水开采的有效控制，使地下水开采处于有序平衡的状态，将对建平县持续稳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本工程建成后可以为建平县提供可靠稳定的充足水量，替代已超采的地下水源，恢复地区的地下水采补平衡，改善区域地下水环境。恢复建平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建平各类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建平地区可持续发展。

(3) 有利于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完善城市供水环境。

建平县城现状供水体系较为单一，主要以地下水源为主，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 66%，其中超采地下水源占近 80%；地表水源仅有建平应急供水工程，因此建平县城现状供水体系无法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性。

本工程实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资源的无序开采，为恢复和改善地下水资源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城市的供水提供了充足的水源，营造了可靠安全的供水环境，为建平地区招商引资提供了方便的水源条件。

2.2 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深入实施，建平县依托便利的交通条件、丰富的能源资源，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向着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多元化快速发展。本县丰富储量、繁多品种的矿产资源吸引了一大批企业落户建

平，形成产业集群，建立了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城市供水需要依靠挤占农业、生态用水和超采地下水来满足，造成各业之间争水现象严重、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因此，提高供水普及率，为建平县各类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提供充足的水源保障。

本工程建成通水后，可以支撑建平县城区的发展用水，恢复建平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提高经济水平，吸引更多资金流入。为后续资金回笼和项目推进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项目投资估算范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500.00 万元，其中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 23,700.00 万元。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800.00 万元，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9%。本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第三期计划发行 23,8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20 年。

3.2 项目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7 年修订）；
- (3) 根据各设计专业提供图纸及资料；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5) 类似工程近期技术经济指标；
- (6) 国家、部门、地方的其它有关规定。

3.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500.00 万元,其中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 23,700.00 万元。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800.00 万元,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9%。本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第三期计划发行 23,8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20 年。

3.4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中央预算内资金。

3.5 项目形成资产

3.5.1 资产类型、数量及预估价值

资产类型:房屋及构筑物

资产数量:

输水线路全长度**Km,设计流量** m^3/s 。沿线设泵站**座,设计流量** m^3 ,扬程**m,总装机**MW;事故调蓄池**座,位于建平支线末端,容积**万 m^3 ;沿线设有隧洞**座,长**Km;各类阀井**座;交叉建筑物**座。

预估价值:本项目形成资产预估价值为 61,500.00 万元。

3.5.2 资产权益归属及资产持有单位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其权属归建平县建兴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所有收益归属建平县建兴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项目收益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3.5.3 资产收入项目及收支安排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综合生活用水收入、工业企业用水收入等，用于专项债还款来源，经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累计运营收入为 195,043.98 万元。运营支出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的原材料（外购水）支出、燃料动力费、工资和福利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综合税费等，经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累计运营支出 93,441.86 万元。

项目运营期间所有项目专项收入必须全部进入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项目专项收入及项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项目运营单位应在还本付息日前将应偿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转到财政指定账户，专门用于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利息和发行费用偿付。

4、上缴财政部分的收入项目及比例

本项目收益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基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在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财务制度，严格监督基建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资金来源、投资使用和资金完成的三个阶段，认真做好日常的会计核算、记账、报账工作，规范基建工程款的支付程序、审批程序和审签流程等。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

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4)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6)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06.10）；
- (7)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8)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财税制度和法规；
- (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2〕729号）；
- (11) 《*****工程初步设计》；
- (12)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设〔2022〕355号）。

4.2 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800.00 万元，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9%。本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第三期计划发行 23,800.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为 4.30%，期限为二十年，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3 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成立建设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项目的如期顺利施工。

本次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偿债来源为项目全面建设期结束、投入运营后，预期将实现的综合用水收入及工业企业用水收入。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后，朝阳市建平县人民政府将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作为偿债资金第一来源。

在专项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辽宁省财政厅官方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bond.com.cn）将详细公示债券发行全套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主管部门需要督促和指导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公开以下信息：①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②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③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④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项目应付本息情况

申请人拟就供水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7,800.00 万元，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9%。本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第三期计划发行 23,800.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为 4.30%，期限为二十年，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二十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新增债券 金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2026 年 6 月已发 行利率	票面利 率	本年应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 1 年	0.00	14,000.00		14,000.00	2.39%	4.30%	506.50	506.50
第 2 年	14,000.00	23,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3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4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5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6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7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8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9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0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1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2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3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4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新增债券 金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2026 年 6 月已发 行利率	票面利 率	本年应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 15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6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7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8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19 年	37,800.00			37,800.00	2.39%	4.30%	1,529.90	1,529.90
第 20 年	37,800.00		14,000.00	23,800.00	2.39%	4.30%	1,529.90	15,529.90
第 21 年	23,800.00		23,800.00	-	-	4.30%	1,023.40	24,823.40
合计	-	37,800.00	37,800.00	-	-	-	30,598.00	68,398.00

5.2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

项目收益的确认：项目收益等于项目运营收入减项目运营支出。

5.2.1 运营收入依据及测算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输水线路全长度**Km，设计流量** m³ /s。沿线设泵站**座，设计流量**m³，扬程**m，总装机**MW；事故调蓄池**座，位于建平支线末端，容积**万 m³；沿线设有隧洞**座，长**Km；各类阀井**座；交叉建筑物**座。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建平县城用水，满足中远期城区供水要求。收入来源主要为县城用水销售收入，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9月至2028年5月，从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开始运营并取得运营收入，债券存续期间累计可取得运营收入合计为195,043.98万元，收入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①综合生活用水收入

综合生活用水总量为890.46万吨，依据当地供水价格，经测算综合生活用水价格为每吨4.8元。假设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取得收入，达产率为100%，不考虑价格增长率。基于以上预测，债券存续期综合生活用水累计收入为76,935.78

万元。

②工业企业用水收入

经估算，工业企业年供水量为 609.27 万吨。依据当地商网、企事业单位用水价格每吨 7 元。假设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取得收入，达产率为 100%，不考虑价格增长率。基于以上预测，债券存续期工业企业用水累计收入为 76,768.02 万元。

③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收入

经估算，浇洒道路和绿地年供水量为 161.43 万吨。依据当地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价格每吨 7 元。不考虑价格增长率。基于以上预测，债券存续期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累计收入为 20,340.18 万元。

④政府补贴收入

本项目政府补贴收入为 21,000.00 万元。

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收入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综合生活用水收入	工业企业用水收入	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	合计
第 1 年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第 4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5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6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7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8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9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0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1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2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3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4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5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6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7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8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9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20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21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合计	76,935.78	76,768.02	20,340.18	21,000.00	195,043.98

5.2.2 运营支出测算

本项目自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开始投入运营，假设达产率为 100%，不考虑价格增长率，债券存续期间累计运营支出为 93,441.86 万元，主要有以下几类：

① 原材料（外购水）费用

本项目外购水单价约为 2.00 元/吨，不考虑价格增长率，预计债券存续期支付的外购水费用合计金额为 78,840.00 万元。

② 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自投入运营后将产生用水、用电等燃料动力支出。经测算，债券存续期支付的燃料动力费合计金额为 1,276.66 万元。

③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暂估定员 63 人，每人每月工资按 2500.00 元计算，福利费按月工资的 14% 计算。不考率工资增长率。预计债券存续期支付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金额为 3,878.28 万元。

④ 维修费

本项目自投入运营后预计产生建设维修费，投产当年按本项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 1%进行估算，债券存续期支付的维修费合计金额为 525.83 万元。

⑤ 其他费用

本项目自建成投入运营将产生其他费用，按项目年收入的 1%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支付的其他费用合计金额为 1,920.44 万元。

⑥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测算金额为项目运营期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12%，预计债券存续期支付的税金及附加合计金额为 671.22 万元。

供水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项目具体运营支出测算如下表：

项目运营支出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原材料（外购水）	燃料动力费	工资和福利费	维修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合计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5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6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7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8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9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0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1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2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3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4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5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6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7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8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9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20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21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合计	78,840.00	1,276.66	3,878.28	525.83	1,920.44	671.22	87,112.44

5.2.3 所得税费用测算

本项目自运营期开始产生所得税费用，按照所得税费用=税前利润*25%计算，预计债券存续期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合计金额为 6,329.42 万元。

5.2.4 项目现金流收益规模测算

综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供水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工程项目，预计用于项目资金平衡的经营现金净流 101,602.12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现金流收益规模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预期运营 收入 ①	项目预期运营成 本 ②	项目预期 所得税费用 ③	项目预期现金净流入 ④=①-②-③
第 1 年	1,000.00	0.00	0.00	1,000.00
第 2 年	1,000.00	0.00	0.00	1,000.00
第 3 年	1,000.00	0.00	0.00	1,000.00
第 4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5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6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年度	项目预期运营 收入 ①	项目预期运营成 本 ②	项目预期 所得税费用 ③	项目预期现金净流入 ④=①-②-③
第 7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8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9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0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1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2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3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4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5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6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7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8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19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20 年	10,669.11	4,839.58	344.60	5,484.93
第 21 年	10,669.11	4,839.58	471.22	5,358.31
合计	195,043.98	87,112.44	6,329.42	101,602.12

5.3 项目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测算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预期收益即项目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01,602.12 万元，期间需支付债券本息合计 68,398.00 万元，经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 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预期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506.50	506.50	101,602.12
第 2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3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4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5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6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7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8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9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0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1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2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3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4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5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6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7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8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19 年	0.00	1,529.90	1,529.90	
第 20 年	14,000.00	1,529.90	15,529.90	
第 21 年	23,800.00	1,023.40	24,823.40	
合计	37,800.00	30,598.00	68,398.00	
本息覆盖倍数	1.49			

5.4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评估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运营收入下降5.00%，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5,291.78
2	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3,441.86
3	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91,849.92
4	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	68,398.00
5	本息覆盖倍数	1.34

当收入下降 5%，在债券存续期间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 91,849.92 万元，累计需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为 68,398.00 万元，预计可达到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

当运营支出上升5.00%，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5,043.98
2	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8,113.95
3	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96,930.03
4	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	68,398.00
5	本息覆盖倍数	1.42

当支出上升5%，在债券存续期间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96,930.03万元，累计需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为68,398.00万元，预计可达到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2倍。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5.5 结论分析

经过上述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供水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项目，考虑项目收益基于当前市场情况测算和

未来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在一定范围内运营收入下行波动和运营支出上行波动的情况下，均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项目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和项目推进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充分满足本项目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要求。

第六章 项目风险分析及管理措施

6.1 项目建设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6.1.1 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前期需与勘察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同时，督促施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6.1.2 项目完工风险

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包括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等风险。同时，建设工程普遍存在工期拖延的现象，一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工程投资增加，最终严重影响项目的净收益。

风险控制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若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6.2 项目运营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6.2.1 市场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专项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主体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以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2.2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现金流或生态补贴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运营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等相关资金的充足。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理

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本级财政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6.2.3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采用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方式还款。如果项目运营收入没有规范统一管理，债券资金被挪作他用，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还款风险，有损政府声誉及投资人利益。

风险控制措施：

1) 规范用款人账户管理，一个项目对应一个账户，建立专户管理制度。项目收益债的实施主体，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将债券资金、票息收入、偿债资金等纳入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使资金收益最大化。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建立报备报批制度，确保债券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及项目对应收入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投资。同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做好财务规划，提高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第七章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7.1 评估对象

7.1.1 项目名称

供水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项目

7.1.2 项目单位

建平县建兴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3 主管部门

建平县人民政府

7.1.4 项目支出属性(新增/延续)

新增

7.1.5 项目绩效目标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输水线路全长度**Km，设计流量** m³/s。沿线设泵站**座，设计流量**m³，扬程**m，总装机**MW；事故调蓄池**座，位于建平支线末端，容积**万 m³；沿线设有隧洞**座，长**Km；各类阀井**座；交叉建筑物**座。

7.1.6 项目资金总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500.00 万元，其中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 23,700.00 万元。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800.00 万元，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9%。本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第三期计划发行 23,8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20 年。

7.1.7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输水线路全长度**Km，设计流量** m³/s。沿线设泵站**座，设计流量**m³，扬程**m，总装机**MW；事故调蓄池**座，位于建平支线末端，容积**万 m³；沿线设有隧洞**座，长**Km；各类阀井**座；交叉建筑物**座。

7.2 评估方式和方法

7.2.1 评估程序

为确保事前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工作应当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程序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总结及应用三个阶段。

1、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2021 年 12 月，认定本项目为事前评估对象。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5 日，明确评估组织实施形式，确定评估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估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2、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评估工作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通过查阅资料、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查阅项目的背景、国内外现状、同类或类似项目等资料，对项目进行充分了解；集中座谈，了解基层或项目受益对象的真实想法等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讨论、评估。

3、预评估和评估总结

评估工作组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项目单位汇报、专家意见及相关调研资料对项目的

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初步意见。

评估工作组整理参与评估的各方意见运用因素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分析方法进行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得出最终评估结论并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最终报告。

7.2.2 评估思路及方法

1、评估论证思路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良好开展有助于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编报意识，增强财政资金支出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目标实现。从绩效管理流程方面分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是绩效评估管理中的第一个环节，该环节的顺利开展能够为项目后期监控、后评价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

2、主要方法

（1）比较法

本项目已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预期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预期效果的对比，可以得出该项目的实施存在必要性的结论。

（2）因素分析法

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政府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项目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构成。另一方面是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予以可靠保障，运用政府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项目实施正常运行。

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了解到，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当地居民对该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肯定和大力支持。

综上所述，该项目资金来源稳定，项目单位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当地居民对该项目予以肯定支持，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3) 公众评判法

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前期访谈对象，包括项目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当地居民，通过访谈了解该项目审批流程、资金审批与拨付流程、实施单位和参与项目管理的单位组织架构、职能分工、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当地居民对项目的认可程度等内容。通过访谈，了解到该项目的实施情况。

7.2.3 评估方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论证。

项目决策计划研讨，对项目进行决策分析，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进行研究论证；可行性研究评估，通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相关专家评审，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论证。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分析评估，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到位，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到位，财务人员是否履行财务制度，资金使用是否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7.3 评估内容

7.3.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解决建平县境内日益突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

建平县水资源总量 1.97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 $336\text{m}^3/\text{人}$ ，素有“十年九旱”之称。特别是在出现连续干旱年的时候，导致上万人口受灾，粮食产量大幅下降，受灾严重地区绝收。目前县区处于资源性缺水和工程型缺水并存状态。本工程建成后可以有效解决建平地区日益突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

(2) 遏制该地区地下水超采，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

当地降水量偏少，地下水开采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严重失衡，致使地下水位下降，出水量不稳定，城区限时分区供水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开辟新水源，改善城市供水能力，解决城市近、远期发展的缺水问题，实现对地下水开采的有效控制，使地下水开采处于有序平衡的状态，将对建平县持续稳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3) 有利于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城市及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供水问题日渐突出，为了维持城市现状的发展，为了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必须新建供水工程，提高供水普及率，为建平县各类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提供充足的水源保障。

综上所述，本工程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的战略举措，势在必行，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建成之后，支撑建平县区和建平县城的发展用水，为恢复和改善地下水资源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城市的供水提供了充足的水源，营造了可靠安

全的供水环境，对建平镇的全面发展有重要意义。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主要为综合用水收入、工业企业用水收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仍有部分收益，收入具有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实施具备一定的收益性。

7.3.2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投资的合规性

本项目依法办理各项手续，取得相关批复。

2、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目前已获得各项批复，前期工作和手续齐备，项目具备较好地成熟度。

7.3.3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概算 6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中央预算内资金。

7.3.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项目收入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综合生活用水收入、工业企业用水收入、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收入为 76,935.78 万元，工业企业用水收入为 76,768.02 万元，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收入 20,340.18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 21,000.00 万元，总收入为 195,043.98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收入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综合生活用水收入	工业企业用水收入	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	合计
----	----------	----------	-------------	--------	----

第 1 年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第 4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5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6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7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8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9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0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1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2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3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4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5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6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7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8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19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20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第 21 年	4,274.21	4,264.89	1,130.01	1000.00	10669.11
合计	76,935.78	76,768.02	20,340.18	21,000.00	195,043.98

(2) 运营支出测算

本项目自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开始投入运营，假设达产率为 100%，不考虑价格增长率，债券存续期间累计运营支出为 93,441.86 万元，主要有以下几类：

①原材料（外购水）费用

本项目外购水单价约为 2.00 元/吨，不考虑价格增长率，预计债券存续期支付的外购水费用合计金额为 78,840.00 万元。

②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自投入运营后将产生用水、用电等燃料动力支出。经测算，债券存续期支付的燃料动力费合计金额为 1,276.66 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暂估定员 63 人，每人每月工资按 2500.00 元计算，福利费按月工资的 14% 计算。不考率工资增长率。预计债券存续期支付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金额为 3,878.28 万元。

④维修费

本项目自投入运营后预计产生建设维修费，投产当年按本项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 1% 进行估算，债券存续期支付的维修费合计金额为 525.83 万元。

⑤其他费用

本项目自建成投入运营将产生其他费用，按项目年收入的 1% 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支付的其他费用合计金额为 1,920.44 万元。

⑥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测算金额为项目运营期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12%，预计债券存续期支付的税金及附加合计金额为 671.22 万元。

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原材料（外购水）	燃料动力费	工资和福利费	维修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合计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5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6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7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8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9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0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1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2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3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4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5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6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7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8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19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20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第 21 年	4,380.00	70.93	215.46	29.21	106.69	37.29	4,839.58
合计	78,840.00	1,276.66	3,878.28	525.83	1,920.44	671.22	87,112.44

3、所得税费用测算

本项目自运营期开始产生所得税费用，按照所得税费用=税前利润*25%计算，预计债券存续期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合计金额为 6,329.42 万元。

4、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本项目收益为项目收入减去项目付现成本支出，为 101,602.12 万元。考虑到本项目收益预测基于历史数据，项目测算收益与预期可实现收益水平偏差较小。

7.3.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投资总额 61,5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800.00 万

元，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9%。本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第三期计划发行 23,8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20 年。

债券资金需求量及需求时点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

7.3.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该项目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800.00 元，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利率 2.39%。本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第三期计划发行 23,8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20 年。用于资金平衡的经营净现金流量为 101,602.12 万元，融资本息为 68,398.0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37,8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0,598.00 万元），覆盖倍数为 1.4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且根据本项目现金收支平衡表，项目各年度期末现金余额均 ≥ 0 ，表明该项目偿债能力较好、偿债计划具备可行性。

2、项目偿债风险

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包括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运营风险及控制措施、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环境风险及控制措施、管理风险及措施等，全方位保障该项目顺利进行，避免出现影响因项目不稳定因素波及偿债风险。

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要求，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

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因此，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确定分期融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从组织、技术、经济与信息管理多方面入手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避免出现违约风险。

7.3.7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经依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文件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设定。

经审核，项目单位对该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设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绩效目标设定内容完整、精简实用、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7.3.8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7.4 评估结论与相关建议

7.4.1 评估总体结论

根据上述分项评估结论，我们依据 61 号文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综合评估，

我们认为该项目相关性显著、绩效可持续性较强、实施方案基本有效、预期绩效具有可持续性，且专项债券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对项目单位申请“供水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项目”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 37,800.00 万元项目予以支持。

7.4.2 评估相关建议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建议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匹配、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益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以保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章 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

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